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宜補字第95號

原　　告　南山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蔡漢凌

訴訟代理人　陳文賢

上列原告與被告林添興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3,500元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。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向本院補繳上開裁判費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宜蘭簡易庭

法　官　許婉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書記官　吳昕儒